

有關「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38條評判基準細則」一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字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05.10. 文資綜字第107300514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5月10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周遭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造物或其附屬設施之完整性，預先防範於未然。文資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則在於「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使古蹟保存工作與當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結合。

三、鑒於個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種類、保存範圍與文化價值等不同，有關所詢文資法第34條評判基準事，仍應視個案文化資產具體情形分別認定，並經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之，尚難以單一標準為通案規範。爰個案倘為「古蹟」者，建請依文資法第37條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作為文資法第34條審查基準；而於古蹟保存計畫未訂定前或個案屬「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類文化資產者，則仍請依文資法第34條之法定程序，辦理個案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事宜。

四、次按，文資法第38條係為解決過往古蹟周邊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營建或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時，常有未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參與都審之情形，爰於條文中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審查，並透過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3條定義古蹟周邊之範圍，以供遵循。本條規定審查主體為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其相關審議程序即從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定為之，並應依本條規定會同古蹟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本條規範之適用，並無包含「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類文化資產。

五、惟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事宜，建議得另依文資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第37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第40條規定：「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辦理。